

壹、前言

社會價值是社會成員認為人們在展現某一社會性事物或行為（例如民主）時，理所當然、應該有的樣態，猶如遊戲規則，它是社會建構的產物。成員共享的價值是撐起社會秩序與整合的重要元素。共享價值是制度的內涵，它可以是正式、成文的法律、規章，也可以是不成文、非正式的習慣、常規或關係（陳建州，2015）。既然共享價值決定了某事物在社會上的展示型態，如果行動者在展示這件事物時，偏離或不符合社會大多數人對此事情的看法或價值觀，也就是，沒有按照大家認可的遊戲規則，則此行動者便可能因為是相對少數而遭受來自身處社會的壓力。

共享價值是社會建構的產物，具有兩個特徵：一是，它會因時空環境的不同而改變；二是，不同的次團體之間存在差異。就前者而言，隨著時空更迭，許多社會共享價值的內容也發生改變，例如，男女分工。就後者而言，對某一事物的共享價值並非以單一規準而存在，它或許呈現一個主流價值與數個非主流觀點；或者兩個或數個不同且勢均力敵的價值觀。

上述這兩項特徵並非完全獨立。社會價值的轉換非一蹴可幾，因某一價值從原本整合狀態轉換至另一種價值，且為大多數人所認可（共享），必定經過分歧、衝突、整合的過程。在此過程中，不同社會行動者因其脈絡差異而對某事物表述各自不同的價值觀，它們彼此之間因歧異而產生衝突，但在價值觀逐漸趨同，並成為多數人認可的共享價值後，社會將再次整合。亦即，共享價值的形成與確立歷時緩慢，轉換至另一共享價值所需的時間同樣也是漫長。是以，值得關注的不僅是靜態的新舊制度或價值的本質內涵，更包含建構共享價值的社會行動歷程。



那麼，「共享價值」這樣抽象的概念，可能具體化地呈現出來嗎？本研究以「愛情」這件事物作為題材，呈現臺灣社會在不同時間點，主流報紙對於「愛情」這件事的價值觀的歧異性與共同性。這個討論的基礎在於，愛情是雙方或多方共同發展的關係，是相當容易受到外在制度性、結構性環境的影響。再者，由於愛情的發生、協商及互動中種種行為與發展，都是一種文化活動，帶有很多社會意義；尤其關係中性別與權力議題，往往涉及性別常規與性別關係之實作，且常是高度性別化與暗藏結構性的權力不平等（Yang, 2014）。以異性戀者的愛情而言，在男性為主的經濟結構下，女性在愛情中的角色屬於依附、從屬，而當女性經濟能力提升，不再像「男主外、女主內」那般壁壘分明，此時對於性別角色分派與性別的規範，也隨之變化，例如：結婚年齡延後、生育數量減少、離婚率增加。換言之，關於「愛情」的遊戲規則（共享價值），也必然對應著性別角色與性別規範而有所變遷。

報紙作為大眾傳播媒介，為了吸引閱聽人，往往會從「想像的讀者」以反映或引領大眾思考的方式擷取素材，並依此製造出文化商品。也就是說，媒體反映的不單是社會大眾觀點，更大部分可能是在表明媒體作為社會行動者於其脈絡下對某事物的價值觀。以報紙副刊來說，一方面是屬於商業體制與流行文化的一環，另一方面則具有傳遞資訊與娛樂的功能；同時，更是再現及建構文化價值、意識型態的重要工具。因而，副刊通常以社會中最廣為接受的語言、思想和價值觀來構築內容。

副刊是報紙中經常刊登愛情文章或作品之處。副刊中有關愛情的文章雖未必直接影響人們如何在生活中實作愛情關係，但這些報導與評論某種程度反映出一般大眾的興趣與共享價值，並再現社會文化的主流愛情論述或常規性。大眾文化仍然是人們「做性別」（doing